**附件二：**

**测绘学院选拔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本科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充分挖掘具有进一步培养潜力的人才，选拔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本科生免试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根据本科生院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生。

**二、选拔名额**

选拔名额不超过学校划拨到学院当年推免指标的10％。

**三、选拔条件**

（一）拟选拔对象应在专业上表现出突出的能力，在科研上很有潜质。在申请推免时，须已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不含体育课）。

（二）选拔对象应遵守学校学院纪律，无严重违纪行为。

（三）申请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一：**

1、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发明创造或技术专利。

2、入围国家级学术论文比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学科竞赛并获奖项。

3、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

4、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大学生科研课题及创新项目。

5、独立开展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展与专业有关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

**条件二：**

1、获得省级学术论文比赛或学科竞赛奖励。

2、获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测绘技能大赛一等奖。

3、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

4、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省级大学生科研课题及创新项目。

5、独立开展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展有关于专业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省级奖励。

（四）获得以下奖励可作为参考条件

1、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测绘技能大赛二等奖。

2、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

3、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课题及创新项目，并在相关刊物或专业会议上发表文章。

4、独立开展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展与专业有关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奖励。

（五）参加多项学科竞赛，或正式发表多篇论文，或同时拥有多项专利发明，在认定上可以累计。但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级别认定。

（六）具体标准说明

发明创造的认定以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发明证书、专利证书等为依据；获得奖励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依据；发表论文的认定以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理论刊物或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为依据，用稿通知不予认定。

**四、选拔程序**

1、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布关于选拔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申请人填写《武汉大学测绘学院选拔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附相关科研论文、成果实物、奖励证书等材料。

2、申请期限结束之后，学院组织专家组成选拔复试答辩小组。

3、复试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如有其他考核方式，由答辩组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4、公开答辩采取申请人展示并说明从事研究的情况、成果及自身从事科研的优势等，答辩组针对申请人材料及答辩情况进行提问，申请人须对答辩组所提问题进行明确回答。

5、答辩组在复试结束的三天内根据申请人材料、复试答辩情况确定“科技创新”推免候选人。

6、学院“科技创新”推免候选人名单以及相关推免材料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学生对复试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答辩组根据异议和情况反馈进行复核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当事人。

7、公示期结束后，确定“科技创新”推免生名单。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武汉大学测绘学院选拔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武汉大学测绘学院

 2015年10月